

古亭國小兒童心理輔導服務家長同意書

本校輔導室特別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安排輔導教師協助，希望能幫助貴子女開發潛能、增進學習效益並提高學校生活適應。此項服務時間的安排已與其導師商量，並事先徵求 貴子弟及其導師的同意，也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讓您的孩子參與，因此，請您詳讀以下內容，若同意接受本項服務，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

服務說明：

- 一、 費用：免費。
- 二、 服務方式：1. 個別輔導 2. 團體輔導 3. 其他(說明：)，
以上服務在徵得當事人同意下得錄音錄影，其內容用於督導討論以及個案研究上。
- 三、 目的：透過輔導教師的專業學養，提供 貴子女心理輔導服務，並在專業保密原則下，協助 貴子女開發潛能、增進學習效益、發展良好人際技巧並增進學校生活適應。
- 四、 保密：輔導教師均接受過良好專業訓練，並被要求嚴守專業倫理，對於因晤談而知悉之隱私，必盡力守密，以維護兒童權益，但有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經詳細解說、告知其應有之權益，並在徵得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
 - (二) 兒童或其關係人之狀況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者；
 - (三) 兒童或其關係人涉及法律責任者，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優生保健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等。

家長或監護人應盡義務：

- 一、接受晤談邀約：若在輔導過程中，輔導教師認為因應輔導需要，將會邀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更多有關兒童訊息，或在晤談後，輔導教師專業判斷有向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兒童狀況與商討輔導策略時，家長或監護人應儘量出席。
- 二、配合輔導：根據專家研究發現，結合學校、家庭與相關專業人員通力合作的輔導成效最為顯著，因此建議家長應儘可能與輔導教師合作，共同協助兒童。

本人已詳讀上述說明，願意配合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兒童心理輔導服務(若同意請勾選與簽章)。

子女就讀： 年 班 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於 年 月 日